

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史部編年類(一)

陳惠美*、謝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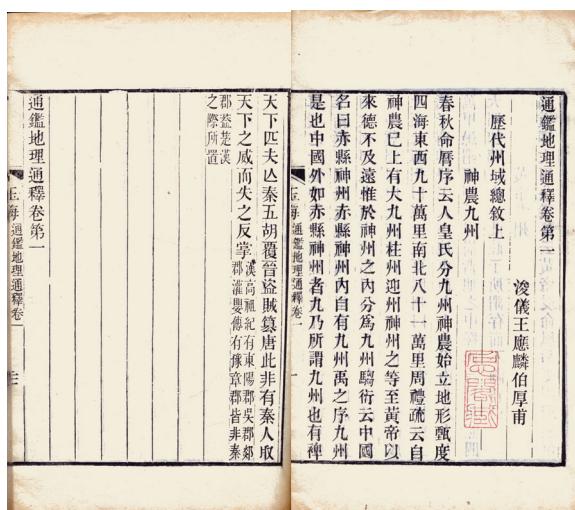
編年類 B02

1. 《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三冊，宋·王應麟撰，清·徐惟鋗、張大昌、董紹舒、陳謨總校，高念曾、許祐身、吳鳳培、蔣學溥、金肇麒、汪蟾采、汪熙葵分校，清浙江書局刊本，B02/(n)1000

附：〈欽定四庫全書總目·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通鑑地理通釋目錄〉、上章執徐橘壯(庚辰，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序〉。

藏印：「閣藏」長型硃印。」

板式：白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字。板框 13.0×17.9 公分。魚尾下題「玉海」、「通鑑地理通釋卷〇」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通鑑地理通釋卷第〇」，次行下題「浚儀王應麟伯厚甫」，三行爲各卷之名，卷末題「通鑑地理通釋卷第〇」、「浙江書局總校徐惟鋗分校高念曾許祐身校」(卷一至卷三，卷四至卷五題「浙江書局總校張大昌分校高念曾吳鳳培校」，卷

*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退休館員

六至卷八、卷十題「浙江書局總校董紹舒分校蔣學溥高念曾校」，卷九題「浙江書局總校陳謨分校蔣學溥高念曾校」，卷十一題「浙江書局總校陳謨分校金肇麒汪蟾采校」，卷十二至卷十四題「浙江書局總校張大昌分校汪蟾采汪熙葵校」)。

扉葉題「通鑑地理通釋」，後半葉牌記題「」。

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云：「首歷代州域，次歷代都邑，次十道山川，次歷代形勢，而終以唐河湟十一州，石晉十六州，燕雲十六州。書本十四卷，《宋史》本傳作十六卷，疑傳刻之譌也。……原書無序，後人以書後應麟自跋移冠於前。所云上章執徐橘壯之月，乃元世祖至元十六年庚辰八月，是時宋亡已三年，蓋月用陶潛但書甲子之義。」但王學穎《年代對照表》標示「庚辰」為「至元十七年，1280」。

2. 《資治通鑑注》二百九十四卷附《釋文辨誤》十二卷六十冊，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民國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B02/(n)1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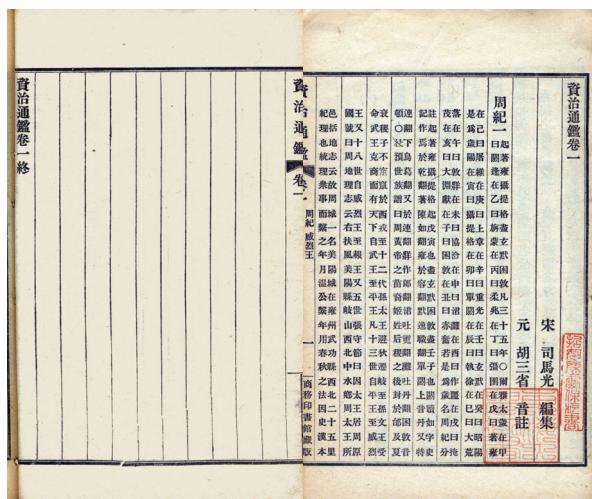
附：宋治平四年(1067)〈資治通鑑御製序〉、明王磐〈新刊資治通鑑序〉、施蒙作噩(乙酉，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胡三省〈新註資治通鑑序〉、宋元豐七年(1084)司馬光〈上表〉、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胡克家〈重刊元本資治通鑑後序〉、丁亥(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胡三省〈通鑑釋文辯誤序〉。

藏印：「哲如陳慶保藏印」長型硃印。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七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七字。板框 11.5×15.8 公分。板心上方題「資治通鑑」(或「通鑑釋文辯誤」)，魚尾下題「卷○」、「○紀○○王」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商務印書館藏版」。

各卷之首行上題「資治通鑑卷○」(或「通鑑釋文辯誤卷第○」)，次行下題「宋司馬光編集」(「釋文辯誤」則題「天台胡三省身之」)，三行下題「元胡三省音註」，卷末題「資治通鑑卷○終」(或「通鑑釋文辯誤卷第○」)。

扉葉題「資治通鑑注二百九十四卷附釋文辨誤十二卷」，後半葉題「丁巳(民國六年，1917)仲夏涵芬樓印」。



按：一、〈資治通鑑御製序〉云：「凡十六代，勒成二百九十六卷，……故賜其書名曰《資治通鑑》，以著朕之志焉耳。」

二、宋王磐〈新刊資治通鑑序〉云：「前脩司馬文正公遍閱歷代舊史，旁採諸家傳記，刪繁去冗，舉要提綱，纂成《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上起戰國，下終五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間，賢君令主、忠臣義士、志士仁人，興邦之遠略，善俗之良規，匡君之格言，立朝之大節，叩函發帙，靡不具焉。」

三、胡三省〈新註資治通鑑序〉云：「宋朝英宗皇帝命司馬光論次歷代君臣事迹爲編年一書，神宗皇帝以鑑于往事，有資於治道，賜名曰《資治通鑑》，且爲序其造端，立意之由，溫公之意，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以爲是書。……《通鑑》之作實接《春秋左氏》後也。溫公徧閱舊史，旁採小說，抉擿幽隱，薈粹爲書勞矣，而修書分屬，漢則劉攽，三國迄于南北朝則劉恕，唐則范祖禹，各因其所長屬之，皆天下選也。歷十九年而成，則合十六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行事爲一書，豈一人心思耳目之力哉。公自言修《通鑑》成，王勝之借一讀，他人讀未盡一紙已欠伸思睡，是正文二百九十四卷有未能徧觀者矣。若《考異》三十卷，所以參訂群書之異同俾歸于一；《目錄》三十卷，年經國緯，不特使諸國事雜然並錄者粲然有別而已，前代刺法之更造，天文之失行，實

著於目錄上方，是可以凡書目錄觀邪。……先君篤史學，淳祐癸卯(三年，1243)始患鼻衄，讀史不暫置，灑血漬書遺跡故在，每謂三省曰：《史》《漢》自服虔、應劭至三劉注解多矣，……《通鑑》先有劉安世《音義》十卷而世不傳，《釋文》本出於蜀史炤，馮時行爲之序，今海陵板本又有溫公之子康《釋文》，與炤本大同而小異，……意海陵《釋文》非公休爲之，若能刊正乎。三省捧手對曰：願學焉。……寶祐丙辰(四年，1256)出身進士科，始得大肆其力於是書，游宦遠外，率攜以自隨，有異書異人必就而正焉。依陸德明《經典釋文》釐爲廣註九十七卷，著論十篇，自周迄五代，略述興亡大致。咸淳庚午(六年，1270)從淮塢歸杭都，延平廖公見而贊之，禮致諸家，俾讎校《通鑑》以授其子弟，爲著〈讎校通鑑凡例〉，廖轉薦之賈相國。德祐乙亥(元年，1275)從軍江上，言輒不用，既而軍潰，閒道歸鄉里。丙子(景炎元年，1276)浙東始騷，辟地越之新昌師，從之以孥免，失其書，亂定反室，復購得他本爲之註，始以考異及所註者散入《通鑑》各文之下，曆法、天文則隨目錄所附註焉。乙酉(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冬乃克徹編。凡紀事之本末，地名之同異，州縣之建置離合，制度之沿革捐益，悉疏其所以然。若釋文之舛謬，悉改而正之，著《辯誤》十二卷。」

四、卷二百九十四之葉二十，首行題「資治通鑑凡二百九十四卷」，著錄從「周紀五」至「後周紀五」共十六個單元。

五、司馬光〈上表〉云：「會差知永興軍，以衰疾不任治劇，乞就冗官。陛下府從所欲，曲賜容養，差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及提舉西京嵩山嵩福宮前後任，仍聽以書局自隨。……徧閱舊史，旁采小說，簡牘盈積浩如煙海，抉擿幽隱，校計豪釐，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修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錄》三十卷；又參考群書，評其同異，俾歸一塗，爲《考異》三十卷，合三百五十四卷。自治平開局，迄今始成。」〈表〉末有〈職官銜名〉，〈獎諭詔書〉，署「元豐八年九月十七日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重行校

定」、「元祐元年十月十四日奉聖旨下杭州鏤板」附〈職官銜名〉，「紹興二年七月初一日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公使庫下紹興府餘姚縣刊板紹興三年十二二十日畢工印造進入」附〈職官銜名〉，「校勘監視」附〈職官銜名〉。

六、胡克家〈重刊元本資治通鑑後序〉云：「元本傳世日稀，前明以來傳刻不下十餘種，而展轉刊雕，舊觀滋失，識者病諸。壬申(十七年，1812)之春，予承乏江寧藩使，適獲元初舊刻，卷首有王磐一序，謹案《欽定天祿琳琅書目》所謂元時官刻本也。於是齋使阿公厚菴暨諸相知佐資鳩匠，設局於孫伯淵觀察之家祠，延文學顧君廣圻，彭君兆蓀及族弟樞爲校勘，翻雕之視元本無異加精美焉。間有致疑不敢臆改，擬別爲考證以質來茲承學之士。」

七、胡三省〈通鑑釋文辯誤序〉云：「《通鑑釋文》行於世：有史炤本，有公休本。史炤本馮時行爲之〈序〉；公休本刻於海陵郡齋，前無序後無跋，直賓公休官位姓名後卷首而已。又有成都府廣都縣費氏進修堂板行。《通鑑》於正文下附註，多本之史炤，間以己意附見，世人以其有註，遂謂之善本。號曰『龍爪通鑑』，要之海陵釋文，龍爪註，大同而小異，皆蹈襲史炤者也，譌謬相傳，而海陵本乃託之公休以欺世，適所以誣玷公休，此不容不辯也。」

3. 《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三十卷附錄三卷六冊，民國·章鈺撰，民國二十年長沙章氏自刊硃印本，B02/(n)177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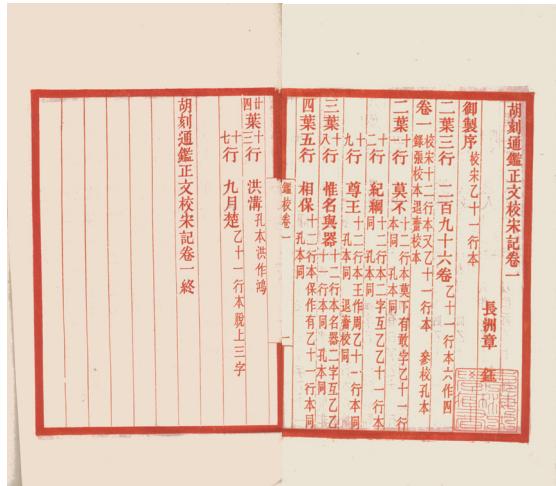
附：戊辰(民國十七年，1928)章鈺〈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述略〉。

藏印：無。

板式：粗紅口，無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字。板框 11.7×16.4 公分。板心中間題「鑑校卷○」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卷○」(附錄題「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附錄○」或「鑑校附錄○之○」)，次行下題「長洲章鈺」(附錄一題「宋天台胡身之先生注文 長洲章鈺輯」，附錄二之一題「陽城張敦仁古餘校記 長洲章鈺錄」，附錄二之二

題「常熟張瑛退齋校記 長洲章鈺錄」，附錄三題「明嘉定嚴永思先生通鑑讀本」，三行題「陽城張敦仁彙鈔」，四行題「長洲章鈺節鈔」），卷末題「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卷〇終」。



扉葉題「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三十卷附錄三卷」，後半葉題
「歲在辛未(二十年)長洲章氏刊」。封面書籤硃色題「胡刻通鑑正
文校宋記」。

按：章鈺〈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述略〉云：「有宋天台胡身之先生身丁
未造，避兵谷，前爲《資治通鑑》撰著之作既燬，乃復購他本以成
今日流傳之注本。惟胡氏所謂他本之外，就注文考之，有云蜀本者，
有云杭本者，有云傳寫本者。……吾鄉顧礪賓先生序張敦仁《通鑑
識誤》有云興文署本，非出梅礪親刊，欲糾其誤，必資於興文本之上。
今兩宋大字、中字、小字附釋、未附釋文諸刊，即零卷殘帙，
猶艱數觀目難之又難。蓋舊槧之難得而異文之待校，前人固有欲爲
之而無從措手者。鈺自宣統辛亥以後，僑寄津郊，以校書遺日。丙
辰冬日，江安傅君沅叔用鉅金得宋槧《通鑑》百衲本，約鈺同用鄱
陽胡氏翻刻興文署本校讀，並約各校各書，校畢互勘以免脫漏。閱
今已一星終矣，以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中有宋刻一種，出百衲
本之外，逐字比勘，可供佐證。又以明孔天胤刊無注本，源出宋槧，
先後從沅叔借校亦多佳處，始知張敦仁《識誤》及常熟張瑛〈校勘
記〉功未及半，辜較二百九十四卷中，脫誤衍倒四者，蓋在萬字以

上；內脫文五千二百餘字，關係史事為尤大。初擬彙集眾說，統加考定，頭白汗青，遂巡縮手。……爰手寫校記七千數百條，編為三十卷，備列所見，不厭其詳，以便覆案，讀涑水書者或有取焉。」〈記〉後記載所用：「校各宋本」、「參校本」、「采用各校本」等，並列「校例」、「附錄」、「校餘雜記」等條內容。

4.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五十冊，宋·司馬光撰，日本石川之駿、平松正懇等校，日本嘉永二年(1849年，清道光二十九年)據天保丙申(七年，1836)日本津藩有造館藏板校印本，B02/(n)1779-01



附：日本嘉永二年(1849，清道光二十九年)藤堂高猷〈刻資治通鑑序〉(未題「臣井野好問敬書」)、日本嘉永二年(1849，清道光二十九年)佐藤坦〈刻資治通鑑跋〉、日本嘉永二年(1849，清道光二十九年)齋藤正謙〈翻刻資治通鑑跋〉、旂蒙作噩(乙酉，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序〉、宋元豐七年(1084)司馬光〈進資治通鑑表〉(官銜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六百戶食實封一千戶」，表末附各職官名)、宋元豐七年(1084)〈獎諭詔書〉、宋元豐八年(1085)尚書省〈劄子〉、宋元祐元年(1086)〈奉聖旨下杭州鏤板〉(附各職官名)、〈治平資治通鑑事略〉、宋治平四年(1067)〈御製資治通鑑序〉、〈資治通鑑總目〉、〈資治通鑑目錄〉。

藏印：無。

板式：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字。

板框 15.0×21.1 公分。板心上方題「通鑑卷〇」，魚尾下題「〇紀〇〇王」(如「周紀一 威烈王」)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資治通鑑卷第〇」，次、三行題「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充理檢使上護軍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見卷一至卷八，卷九至卷三十九題「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兼侍講同提舉萬壽觀公事兼判集賢院上護軍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卷四十至卷七十一題「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判尚書都省兼提舉萬壽觀公事上護軍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卷七十二至卷七十八題「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判尚書都省兼提舉萬壽觀公事上護軍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卷七十九至卷一百八、卷一百一十五至卷一百一十八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充集賢殿修撰權判西京留司御史臺上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食實封四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卷一百九、卷一百一十一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充集賢殿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二千八百戶食實封六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卷一百一十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充集賢殿修撰權判西京留司御史臺上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二千三百戶食實封四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卷一百一十二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二千八百戶食實封六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卷一百一十三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充集賢殿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二千八百戶食實封六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卷一百一十四至卷一百一十八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

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食實封四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卷一百一十九至卷一百二十一、卷一百二十三至卷一百五十八、卷一百六十一至卷一百八十四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充集賢殿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戶食實封六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卷一百五十九至卷一百六十、卷一百八十五至卷二百五十二、卷二百六十一至卷二百六十五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九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卷二百五十三至卷二百六十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戶食實封九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卷二百六十六至卷二百六十八、卷二百七十至卷二百九十四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戶食實封一千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卷二百六十九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一千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四行下題「後學天台胡三省音註」，卷末題「資治通鑑卷第〇」、「津藩石川之駿 齋藤正謙同校」(見卷一、卷十；卷二、卷九、卷九十一、卷一百五、卷一百一十六題「津藩石川之駿 川村尙迪同校」，卷三、卷十二、卷十六、卷二十、卷二十五、卷二十九、卷三十二、卷三十八、卷四十三、卷四十八、卷五十四、卷五十八、卷六十、卷六十八、卷七十四、卷八十、卷八十七、卷八十九、卷一百三、卷一百一十八、卷一百一十九、卷一百二十二、卷一百二十五、卷一百二十八、卷一百三十一、卷一百三十四、卷一百三十七、卷一百四十、卷一百四十三、卷一百四十六題「津藩石川之駿 早崎勝任同校」，卷四、卷十一、卷十八、卷二十三、卷二十八、卷三十一、卷三十六、卷四十一、卷四十五、卷五十二、卷五十六、卷五十九、卷六十六、卷七十二、卷

七十八、卷八十四、卷八十八、卷九十、卷九十六、卷一百二、卷一百八、卷一百一十三、卷一百一十七、卷一百二十、卷一百二十三、卷一百二十六、卷一百二十九、卷一百三十二、卷一百三十五、卷一百三十八、卷一百四十一、卷一百四十四、卷一百四十七、卷一百四十九、卷一百五十一、卷一百五十三、卷一百五十五、卷一百五十七、卷一百五十九、卷一百六十一、卷一百六十三、卷一百六十五、卷一百六十七、卷一百六十九、卷一百七十一、卷一百七十三、卷一百七十五、卷一百七十七、卷二百七十四、卷二百九十、卷二百九十四題「津藩石川之駿 土井有恪同校」，卷五、卷十七、卷二十六、卷三十三、卷四十、卷五十、卷六十一、卷六十七、卷七十七、卷八十三、卷九十二、卷九十七、卷一百七、卷一百一十四題「津藩石川之駿 奥用土彥同校」，卷六、卷二十一題「津藩石川之駿 市川龜長同校」，卷七、卷十九、卷三十、卷三十九、卷四十七、卷五十五、卷六十二、卷七十五、卷八十六、卷九十八、卷一百九題「津藩石川之駿 宮崎定憲同校」，卷十三、卷九十四題「津藩石川之駿 荒木重敬同校」，卷十四、卷二十七、卷三十五、卷四十四、卷五十一、卷五十七、卷六十四、卷六十九、卷七十三、卷八十一、卷九十三、卷一百、卷一百五、卷一百一十一題「津藩石川之駿 福山知業同校」，卷十五、卷二十四、卷三十七、卷四十六、卷五十三、卷六十五、卷七十一、卷七十六、卷八十二、卷九十五、卷一百一、卷一百六、卷一百一十二題「津藩石川之駿 吉村翰同校」，卷二十二、卷三十四、卷四十二、卷四十九、卷六十三、卷七十、卷七十九、卷九十九、卷一百一十、卷一百一十五題「津藩石川之駿 荒木齋同校」，卷一百二十一、卷一百二十四、卷一百二十七、卷一百三十、卷一百三十三、卷一百三十六、卷一百三十九、卷一百四十二、卷一百四十五、卷一百四十八、卷一百五十、卷一百五十二、卷一百五十四、卷一百五十六、卷一百五十八、卷一百六十、卷一百六十二、卷一百六十四、卷一百六十六、卷一百六十八、卷一百七十、卷一百七十二、卷一百七十四、

卷一百七十六、卷一百七十八至卷一百九十一、卷一百九十三、卷一百九十五、卷一百九十七、卷一百九十九、卷二百、卷二百一、卷二百三、卷二百五、卷二百七、卷二百三十一、卷二百三十八題「津藩石川之駿 川喜多顥同校」，卷一百九十二、卷一百九十四、卷一百九十六、卷一百九十八、卷二百二、卷二百四、卷二百六、卷二百八、卷二百一十、卷二百一十三、卷二百一十六、卷二百二十三、卷二百二十八、卷二百三十四、卷二百七十二、卷二百七十六、卷二百八十、卷二百八十四、卷二百八十八題「津藩土井有恪 川喜多顥同校」，卷二百九、卷二百二十一、卷二百三十三題「津藩齋藤正謙 川喜多顥同校」，卷二百一十一、卷二百一十七、卷二百二十六、卷二百三十六題「津藩宮崎定憲 川喜多顥同校」，卷二百一十二、卷二百二十二、卷二百二十七題「津藩川喜多顥 齋藤正格同校」，卷二百一十四、卷二百二十、卷二百二十三、卷二百二十九、卷二百三十二、卷二百三十五題「津藩川喜多顥 中村忠順同校」，卷二百一十五、卷二百一十九、卷二百二十五、卷二百三十七、卷二百四十三、卷二百四十六、卷二百五十三、卷二百五十六、卷二百六十三、卷二百六十六題「津藩石川之圭 川喜多顥同校」，卷二百一十八、卷二百三十題「津藩川喜多顥 矢守勝遼同校」，卷二百三十九、卷二百四十九、卷二百五十九題「津藩齋藤正謙 石川之圭同校」，卷二百四十、卷二百四十五、卷二百五十、卷二百五十五、卷二百六十、卷二百六十五、卷二百六十七、卷二百七十、卷二百七八、卷二百八十二、卷二百八十六題「津藩石川之圭 土井有恪同校」，卷二百四十一、卷二百五十一、卷二百六十一題「津藩石川之圭 宮崎定憲同校」，卷二百四十二、卷二百四十四、卷二百四十七、卷二百五十二、卷二百五十四、卷二百五十七、卷二百六十二題「津藩石川之圭 矢守勝遼同校」，卷二百四十八、卷二百五十八、卷二百六十四題「津藩石川之圭 中村忠順同校」，卷二百六十八題「津藩石川之駿 石川之圭同校」，卷二百六十九、卷二百九十三題「津藩齋藤正謙 土井有恪同校」，卷二百七

十一、卷二百七十九、卷二百八十七題「津藩土井有恪 宮崎定憲同校」，卷二百七十三、卷二百八十一、卷二百八十九題「津藩土井有恪 中村忠順同校」，卷二百七十五、卷二百八十三、卷二百九十一題「津藩土井有恪 矢守勝遼同校」，卷二百七十七、卷二百八十五題「津藩土井有恪 斎藤正格同校」，卷二百九十二題「津藩平松正慤 土井有恪同校」，八十五題「津藩石川之駿 □□□同校」。

〈目錄〉、卷八卷末題「津藩石川之駿 平松正慤同校」)

扉葉題右題「天保丙申(七年，1836，清道光十六年)校刊第一帙(全書共十帙)十五冊自序表目錄至漢紀二十」，左題「津藩有造館藏版」，中間書名題「資治通鑑」。

- 按：一、藤堂高猷〈刻資治通鑑序〉云：「余素好是書，每政暇輒熟讀而翫味焉。因命儒臣校勘，漸次上梓。會壬寅(日本天保十三年，1842，清道光二十二年)歲官諭侯伯刊行大部書籍，於是督勵所司分曹執役，不期年告成。原本往往有魯魚帝虎之誤，儒臣等參正史以標同異，按長曆以推月日，乃訛漢土所未有喋喋騰口，是亦不過。」
- 二、左藤坦〈刻資治通鑑跋〉云：「公聽政之暇，恒潛思於經術，旁及古今史籍，最喜涑水之撰。往者命翻雕之儲饗館，原書係陳仁錫評本，分屬儒員數名徧覓異本校訂之，表同異於欄外，庶乎無復紕繆。」
- 三、齊藤正謙〈翻刻資治通鑑跋〉云：「公襲封以來，勤民事修武備，皆已就緒。而文教亦優，爲四方所瞻視。嘗命館儒校讎《資治通鑑》，欲翻雕布世，臣謙實總督之，已成，公親製序冠於其首，使臣謙書一言於其後。」
- 四、藤堂高猷〈刻資治通鑑序〉云「漸次上梓」，雖不知歷經多久，但因「天保十三年(1842)」受諭「刊行大部書籍」，才開始進行刊刻《資治通鑑》之事。至於所說的「不期年告成」，參左藤坦〈刻資治通鑑跋〉說「往者命翻雕之儲饗館」，應是指津藩所說的「漸次上梓」，雕成的書板是依序置放在「饗館」(可能

是「有造館」)，以俟全部完成再進行刷印事宜。再參酌齊藤正謙〈翻刻資治通鑑跋〉之記載，則〈序〉所謂「不期年告成」，以〈刻資治通鑑跋〉尾署「嘉永二年夏五月」日期看，從「分屬儒員數名徧覓異本校訂」，到〈翻刻資治通鑑跋〉尾署「嘉永二年冬十月」的「欲翻雕布世，臣謙實總督之，已成，公親製序冠於其首」而言，確實是「不期年告成」。但「公親製序冠於其首」之說，則是指「徧覓異本校訂」一事而概說。據內容之板面來看，「分屬儒員數名徧覓異本校訂」所校訂之文字，皆置於書眉，其修改之文字不會影響到原書板的內容或板面。

《東海館藏和刻本書目》原著錄為「日本天保七年(1836，清道光十六年)校刊，嘉永二年(1849，清道光二十九年)津藩有造館藏版本」，改為「日本嘉永二年(1849 年，清道光二十九年)據天保丙申(七年，1836)日本津藩有造館藏板校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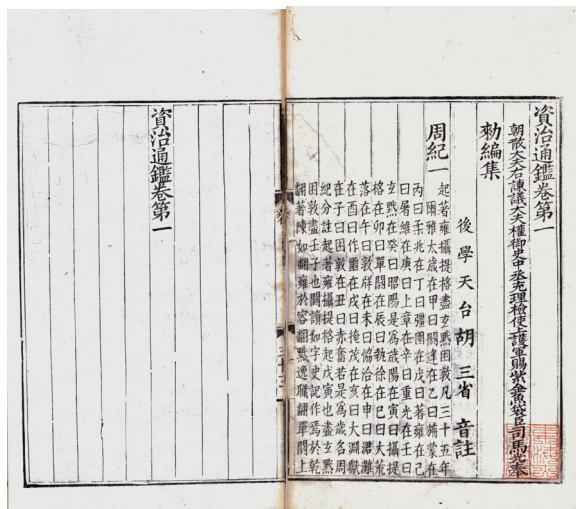
五、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序〉云：「溫公徧閱舊史，旁採小說，抉擿幽隱，薈粹為書勞矣，而修書分屬，漢則劉攽，三國汔于南北朝則劉恕，唐則范祖禹，各因其所長屬之，皆天下選也，歷十九年而成，則合十六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行事為一書。」又云：「三省捧手對曰：願學焉。……寶祐丙辰(四年，1256)出身進士科，始得大肆其力於是書，游宦遠外，率携以自隨，汔乙酉(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冬乃克徹編。」

5.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一百冊，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註，清番禺任氏翻刻胡克家仿元本，B02/(n)1779-02

附：王磐〈興文署新刊資治通鑑序〉、〈御製資治通鑑序〉(剩葉一)、施蒙作噩(乙酉，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胡三省〈新註資治通鑑序〉、宋元豐七年(1084)司馬光〈資治通鑑表附二百九十四卷〉。

藏印：「南海馮貽嘉堂珍藏」長型硃印、「硯穀經眼」方型陰文硃印。

板式：細黑口，雙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字。板框 15.0×20.9 公分。雙魚尾間題「通鑑○」，下魚尾下為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資治通鑑卷第〇」，次、三行依序題「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充理檢使上護軍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集」(見卷一至卷八。卷九至卷三十八題「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兼侍講同提舉萬壽觀公事兼判集賢院上護軍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三十九至卷七十題「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判尚書都省兼提舉萬壽觀公事上護軍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七十一、卷七十三至卷七十八題「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判尚書都省兼提舉萬壽觀公事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食實封貳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七十二題「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判尚書都省兼提舉萬壽觀公事上護軍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食實封貳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七十九、卷八十一至卷一百八、卷一百一十、卷一百一十五至卷一百一十八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充集賢殿脩撰權判西京留司御史臺上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食實封肆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八十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充集賢殿脩撰權判西京留司御史臺上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二千三百戶食實封肆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

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一百九、卷一百一十一、卷一百一十三、卷一百七十二至卷一百七十三、卷一百七十六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充集賢殿脩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二千八百戶食實封陸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一百一十二、卷一百一十四、卷一百五十九至卷一百六十、卷一百八十五至卷一百八十九、(粹文堂本卷一百九十)卷一百九十一至卷二百一十九、卷二百二十一至卷二百二十五、卷二百二十七至卷二百二十八、卷二百三十至卷二百四十九、卷二百五十一至卷二百五十二、卷二百五十六、二百六十三至卷二百六十五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玖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一百一十九至卷一百三十一、卷一百三十三至卷一百三十四、卷一百三十六至卷一百五十八、卷一百六十一至卷一百七十一、卷一百七十四至卷一百七十五、卷一百七十七、卷一百七十九至卷一百八十四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充集賢殿脩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戶食實封陸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一百三十二、卷一百三十五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充集賢殿脩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百戶食實封陸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一百七十八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玖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一百九十、卷二百二十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戶食實封玖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二百二十六、卷二百二十九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玖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三至卷二百五十五、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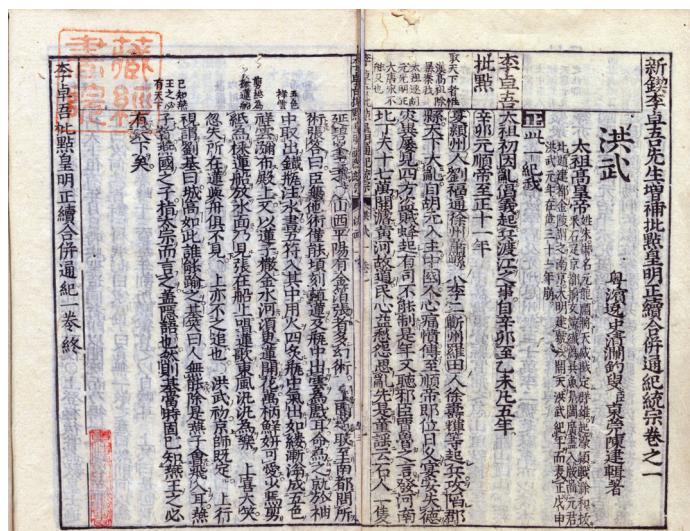
百五十七至二百六十二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戶食實封玖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二百六十六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六百戶食實封壹仟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二百六十七至卷二百六十八、卷二百七十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戶食實封壹仟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二百六十九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壹仟戶賜紫金魚袋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卷二百七十一至卷二百九十四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戶食實封壹仟戶臣司馬光奉勅編編」），四行下題「後學天台胡三省音註」，卷末題「資治通鑑卷第〇」。

按：一、司馬光〈資治通鑑表附二百九十四卷〉云：「臣光言先奉勅編集歷代君臣事迹，又奉聖旨賜名《資治通鑑》，今已了畢者。……獨於前史粗嘗盡心，自幼至老嗜之不厭，每患遷、固以來，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讀之不徧，況人主日有萬機，何暇周覽。臣常不自揆，欲刪削長，舉撮機要，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使先後有倫，精粗不雜，私家力薄，無由可成。伏遇英宗皇帝資睿智之性，敷文明之治，思歷覽古事，用恢張大猷，爰詔下臣俾之編集。臣夙昔所願，一朝獲伸，踊躍奉承，惟懼不稱，先帝仍命自選辟官，屬崇文院置局，許借龍圖、天章閣、三館祕閣書籍，賜以御府筆墨繪帛，及御前錢以供果餌，以內臣爲承受眷遇之榮。……差知永興軍，以衰疾不任治劇，乞就冗官。陛下俯從所欲，曲賜容養差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及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官，前後六任仍聽以書局自，隨給之祿秩。……徧閱舊史，旁采小說，簡牘盈積，浩如煙海。抉擿幽隱，校計豪釐，上起戰國，

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修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錄》三十卷；又參考群書，評其同異，俾歸一塗，爲《考異》三十卷，合三百五十四卷。自治平開局，迨今始成。」職銜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戶食實封壹阡戶臣司馬光上表」，表後列：檢閱文字承事郎臣司馬康，同修奉議郎范祖禹，同修秘書丞臣劉恕，同修尚書屯田員外郎充集校理臣劉攽，編集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臣司馬光。

二、又，「元豐八年九月十七日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重行校定，元祐元年十月十四日奉聖旨下杭州鏤板」，下列張耒等十三位校對大臣名。「紹興二年七月初一日，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公使庫下紹興府餘姚縣刊板，紹興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畢工印造」，下列邊智等六位大臣名。「校勘監視」下列婁諤等二十九位大臣名。

6. 《皇明正續通紀統宗》十二卷卷首一卷附錄我朝會元三及第人氏總考一卷十二冊，明陳建撰，明袁黃補著，明卜大有纂補，日本文政十二年(清道光九年，1829)刊本，B02/(p)7515



附：明嘉靖乙卯(三十四年，1555)陳建〈新刻皇明通紀序〉、日本

元祿丙子(九年，1696，清康熙三十五年)北邨可昌〈正續皇明通紀後序〉、〈我明聖君嗣統源流〉、〈大明世統徽號〉、〈錄我朝會元三及第人氏總考〉。

藏印：「藏經書院」方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單欄。無行格界欄，上下兩欄。下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八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七字。上欄為明李卓吾批點，行五字。外框 14.6×23.3 公分，內框 14.6×20.3 公分。板心上方題「李卓吾批點皇明通紀統宗」，魚尾下題各帝年號及卷次(如「洪武一卷一」)、葉碼(卷一之葉三十一題「卅乙本終」，卷二之葉二十九題「廿九本終」，卷三之葉三十三題「三三本終」，卷四之葉三十一題「三一本終」，卷五之葉三十九題「三九本終」)。

各卷首行題「新鐫李卓吾先生增補批點皇明正續合併通紀統宗卷之〇」，次行上題各帝王年號，下題「粵濱逸史清瀾釣叟臣東莞陳建輯著」(第十一卷題「浙歸田逸叟臣袁黃補著」，第十二卷題「浙秀水卜大有纂補」)，卷末題「李卓吾批點皇明正續合併通紀〇卷終」(自第六、七、八等三卷「卷之〇終」改題各帝年號及「〇卷」)。

扉葉右上題「東莞陳建撰」，左題「皇都書肆 耕價堂發行」，中間書名大字題「皇明通紀」。

書末版權頁依序題「文政十二年(1829，清道光九年)己巳初春補刻」、「浪華書肆 河內屋茂兵衛」、「京城書肆 傑屋治兵衛」、「傑屋清兵衛」。

按：一、字句間有日文訓點。本文分「正」、「續」兩個部份，北邨可昌〈序〉云：「續集不知何人作」。

二、是書扉葉題「皇明通紀」，陳建〈序〉題「皇明通紀統宗」，北邨可昌〈序〉題「正續皇明通紀」，板心題「李卓吾批點皇明通紀統宗」，各卷首行題「新鐫李卓吾先生增補批點皇明正續合併通紀統宗」。上欄附李卓吾批點，卷首所題，或為刊刻者將陳建之作與不知名作者之「續」、李卓吾批點、袁黃補著、卜大有纂補等書合而為一，故題「新鐫李卓吾先生增補批點皇

明正續合併通紀統宗」。

三、陳建〈新刻皇明通紀統宗序〉云：「往爲《皇明啓運錄》，述我太祖高皇帝俊德成功，始終次第之詳矣。……我朝開國四十餘年之事，無非所謂創業垂統也。《啓運》一錄備矣。繼自永樂下迨正德，凡八朝，一佑二十四年之事，無非所謂持盈守成也。則今《通紀》具焉。紀成就梓，非敢自謂昭代成史，迺爲後之秉史筆，君子屬稿云爾。《啓運錄》舊已梓完，難於再編改刻，然二之又不是，故今併冠以《通紀》之名，而版刻姑仍舊，合前後共爲一書云。抑嘗因此閱歷世變，尤有感焉。」

四、北鄙可昌〈正續皇明通紀後序〉云：「讀史於古不若讀史於近，而近代之史莫《明史》若然。未見成書，若《吾學編》、《泳化類編》、《名山藏》、《世法錄》等書，分部浩繁，弗便觀覽焉。編年紀事，綱紀無漏，文獻摘具興廢易見者，雖有清瀾陳氏《通紀》，在本國未有梓行，故予今校讎數本訓點行世焉。但續集不知何人作而開國所編數條，疑出於院本，爾後所續，皆典故事實，只補《通紀》之所漏。」

五、卷首收：我明聖君嗣統源流、大明世統徽號、洪武朝封功臣十二人、太祖封列侯五十二人、守禦郡邑及陣亡出使死節忠義文武功臣追封列爵共七十五人、塑像於豫章立忠節廟者十三人、追封於康郎山忠節廟者三十六人、守禦郡邑及在廷佐輔文武功臣自列侯而下者共二十八人、永樂朝封功臣九人、建文朝忠臣一十九人。

六、〈錄我朝會元三及第人氏總考〉，錄至萬曆四十四年(1616)，〈大明世統徽號〉記：「當今萬歲皇帝萬曆癸酉元年(1573)至萬萬年」，卜大有「纂補」至隆慶，袁黃爲萬曆十四年(1586)進士，卜大有爲嘉靖二十六年(1547)進士，則「續」之作者或亦爲明萬曆間人。